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0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5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2名，谷澍董事長由於其他公務安排，書面委託王志恒副董事長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王志恒副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

3. 提名汪昌雲先生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汪昌雲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汪昌雲先生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同意提名汪昌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提名汪昌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會議決定提名汪昌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汪昌雲先生的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尚須經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汪昌雲先生的簡歷如下：

汪昌雲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所長、ESG研究中心副主任，「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2022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漢青經濟與金融高級研究院院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

汪昌雲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

汪昌雲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汪昌雲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汪昌雲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汪昌雲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汪昌雲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汪昌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4. 提名張奇先生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張奇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提名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提名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

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會議決定提名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張奇先生的委任須經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張奇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奇先生，1972年7月出生，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1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非執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曾任財政部預算司中央支出一處、綜合處主任科員，辦公廳部長辦公室副處長、處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高級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一部董事總經理職務。

張奇先生於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或董事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奇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張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5. 提名張洪武先生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提名張洪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提名張洪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會議決定提名張洪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洪武先生的委任須經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核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張洪武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洪武先生，1970年7月出生，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財政部條法司、教科文司、辦公廳副處長、處長、副司長級職務，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黨組成員、副廳長，昌吉回族自治州黨委副書記(正廳長級)，財政部辦公廳巡視員，中央網信辦(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劃財務局局長，財政部農業司巡視員，國家農業信貸擔保聯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一級巡視員。

張洪武先生於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或董事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洪武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洪武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張洪武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張洪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6.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選舉劉洪先生擔任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

劉洪先生在相關專委會的任職，自其董事任職經本行股東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7. 提請召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擬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在北京召開，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